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6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偉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04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210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21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偉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抽水馬達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鍾偉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於短短4個月期間，先竊取被害人程明泉停放於上址之普通重型機車供己代步使用，又竊取他人置於車庫內之熱水器1台，及竊取他人放置門口之抽水馬達1台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本案竊得之機車與熱水器均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所減少；暨分別酌以被害人程明泉等3人遭竊之上述財物價值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，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教

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件竊得之抽水馬達1台，堪認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犯行實際所得之財物，核屬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、至被告竊得之機車與熱水器各1台，均已發還予被害人程明泉、王派寶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字第27042號卷第49頁、偵字第32108號卷47頁）各1紙可查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毋庸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四、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：

經查，被告於本案所為，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，惟考量檢察官、被告均仍得就本案上訴，且被告因另犯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由本院另案審理中，亦尚有另案正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另案偵查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是於本判決確定後，尚可與他案所犯經法院判處之罪刑，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所侵害之法益、行為次數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情狀，酌定應執行之刑，是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等情事，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裁定較為妥適，爰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謝欣怡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27042號

18 113年度偵字第32108號

19 113年度偵字第32160號

20 被 告 鍾偉豐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22 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鍾偉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
28 列行為：

29 （一）於民國113年1月7日上午8時16分許，至桃園市平鎮區新光
30 路4段45巷98弄口，見程明泉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

01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機車鑰匙插在電門上未拔，
02 即徒手以上開車鑰匙啟動電門發動機車，而竊取該價值新
03 臺幣(下同)1,000元機車1台(已發還)，得手後旋騎乘上
04 開機車離開。嗣程明泉發現上開機車遭竊報警，為警於同
05 年月12日晚間10時1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
06 號前查獲，而查悉上情。

07 (二)於113年4月17日晚間8時許，至桃園市平鎮區關爺西路38
08 巷18弄口車庫內，徒手竊取王派寶放置於車庫內價值5,00
09 0元之熱水器1台(已發還)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10 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因王派寶發覺遭竊，遂報警處理
11 而循線查獲。

12 (三)於113年3月20日凌晨3時52分許，至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
13 00巷0弄0號前，徒手竊取吳月秋放置於門口價值8,000元
14 之抽水馬達1個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15 機車離去。嗣因吳月秋發覺遭竊，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
16 獲。

17 二、案經吳月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偉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0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程明泉、王派寶、證人即告訴人吳月秋於
21 警詢時之指述相符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
22 監視錄影翻拍暨現場照片等存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
24 上開各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末被
25 告之犯罪所得，除業已發還被害人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26 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30 檢 察 官 陳 宜 君

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 記 官 劉 伯 雄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